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更字第398號

聲　請　人　李季澤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相　對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芬蘭

相　對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蔡明興

相　對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　對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

相　對　人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銘僑

相　對　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相　對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相　對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相　對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相　對　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代　理　人　陳正欽
相　對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相　對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　對　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
(一)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2條規定「本條例所稱消費者，指五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之自然人。前項小規模營業指營業額平均每月新臺幣（下同）二十萬元以下者。前項所定數額，司法院得因情勢需要，以命令增減之」；第3條規定「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

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程序，清理其債務」；第42條第1項規定「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第151條第7、8項規定「協商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又債務人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餘額，連續三個月低於更生方案應清償之金額者，推定有前項但書之事由」。又第151條第7、8、9項之立法及修法理由揭示：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協商或調解後，即應依誠信原則履行，為避免債務人任意毀諾已成立之協商（無論係依本條例所成立之協商或依前開銀行公會債務協商機制所成立之協商），濫用更生或清算之債務清理程序，故應限制於債務人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顯有重大困難時，始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俾債務人盡力履行協商或調解方案，避免任意毀諾。

(二)所謂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法院應調查債務人之財產、勞力（技術）及信用等清償能力為綜合判斷。債務人因欠缺清償能力，對已屆期之債務，全盤繼續處於不能清償之客觀經濟狀態，即屬不能清償債務；債務人就現在或即將到期之債務，有不能清償之蓋然性或可能性，即屬有不能清償之虞（司法院民事廳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法律問題研審小組意見參照）。

(三)消債條例第8條前段規定「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第46條第3款規定「更生之聲請，若有債務人經法院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或到場而故意不為真實之陳述，或無正當理由拒絕提出關係文件或為財產變動狀況之報告之情形，應駁回之」。又第46條第3款之立法及修法理由揭示：更生程序係為保護有更生誠意之債務人而設，債務人聲請更生須具備重建經濟生活之誠意，就程序簡速進行有協力義務，違反而不為真實陳

述，或無正當理由拒絕提出關係文件或為財產變動之狀況報告者，債權人可能因此遭受不測損害，而所謂不為真實陳述，包括消極不為陳述及積極為虛偽陳述，聲請人如不配合法院而為協力行為等，即足認其欠缺清理債務之誠意，且無聲請更生之真意，自無加以保護之必要。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積欠信用借貸、信用卡債，債台高築，最終無力償還，故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聲請前置協商，且與最大債權金融機構間就協商方案達成合意(見本院卷第177至181頁)，然聲請人於114年10月13日因毀諾結案(見本院卷第37頁)，爰依法聲請更生等語。

三、經查：

(一)聲請人是否符合法定聲請前置要件?

1. 聲請人前於114年2月5日與最大債權金融機構達成前置協商，並經司法事務官於114年4月2日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4年度司消債核字第1828號民事裁定認可清償方案，此有上開裁定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335至339頁)。

2. 據聲請人提出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聲請人經註記曾參與前置協商然毀諾，而於114年10月13日結案(見本院卷第37頁)。聲請人就毀諾乙節固稱：伊於114年向銀行申請協商並於2月開始繳款，然同年9、10月遭逢母親身體不適就醫，…身為家中獨子負起照顧責任，期間頻繁往來醫院和工作，時常必須請假致使收入銳減不到1萬元，因此繳納不出協商的每月17,066元，約在114年10月中毀諾等語(見本院卷第171頁二、)，並提出禾丞生活科技有限公司薪資表、第一銀行交易明細為證(見本院卷第217至218頁、第321至322頁)。然查，聲請人稱目前任職於禾丞生活科技有限公司等語(見本院卷第172頁六、(八))，觀諸其提出之第一銀行交易明細(見本院卷第321頁)，聲請人於114年9月5日、114年9月23日分別有摘要為禾丞生活匯入款項20,029元、15,000元，共35,029元之薪資收入，與其前揭所稱收入銳減不合，是聲請人上開所述難以憑採。此外，聲請

人並未就其毀諾係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之情事提出證據為憑，難認符合消債條例第151條7項但書「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之要件，是本件不合於聲請債務清理之前置要件。又為避免聲請人於抗告程序就此前置要件再行爭執，本院再就更生之實質要件進行審查如下。

(二)聲請人為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之自然人，110年1月至114年4月銷售額共計3,350,224元(詳附表一所示)，平均每月銷售額為64,427元(即3,350,224元÷52個月)，合於消債條例第2條第2項「前項小規模營業指營業額平均每月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者」之規定。又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業據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暨債務人清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資料清單、113、114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勞保及職保之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等為證據(見本院卷第19至20頁、第21至25頁、第35至67頁、第33頁、第31頁、第201頁、第203頁、第253至254頁)，並經本院依職權函詢各債權人之查詢結果附卷可佐(見本院卷第115頁、第117頁、第119至121頁、第125頁、第131頁、第135頁、第141頁、第147至151頁、第153頁、第157頁)。

(三)聲請人稱目前任職於禾丞生活科技有限公司(下稱禾丞公司)從事網頁維修工作等語(見本院卷第172頁六、(八))，固提出薪資表(見本院卷第217頁)、第一銀行交易明細(見本院卷第207至216頁)為證。然查，聲請人提出之薪資表所列發薪日期及金額均與第一銀行交易明細不符，且薪資表所載薪資皆為該年度法定基本工資，與其勞保投保薪資不符(見本院卷第254頁)，亦低於聲請人114年度綜合所得稅薪資總收入計算之平均月收入36,535元(即438,425元÷12個月，見本院卷第203頁)，則本院審酌聲請人114年度平均收入與其勞保投保金額大致相符(見本院卷第254頁)，故應以聲請人勞保

投保金額36,300元為其每月可支配收入數額。

(四)關於聲請人必要支出：

1.聲請人主張個人必要支出有：租屋支出4,000元、水電瓦斯2,000元、膳食12,000元、手機1,000元、交通1,300元、日常雜支1,000元(見本院卷第20頁四、)，每月共21,300元，合於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之數額(即115年新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17,750元×1.2倍=21,300元)，依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第3項之規定，毋庸提出證據，堪可採信。

2.聲請人稱依法須扶養母親(00年0月生，見戶籍謄本，本院卷第29頁)，每月支出扶養費8千元等語(見本院卷第20頁五、)。然查，據聲請人提出114年度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網路】申報收執聯(見本院卷第314頁)，其母於114年有中華郵政利息所得86,873元，倘依中華郵政000年0月00日生效之存簿儲金利率0.830%回推(見本院卷第341頁)，存款本金應為10,466,626元(即86,873元÷0.830%)，是受扶養人名下既有相當之存款，難認受扶養人有「不能維持生活」之情事，自不得認列為聲請人每月必要支出。

3.基上，聲請人每月必要支出共21,300元。

(五)依聲請人每月可支配收入為36,300元，扣除其每月必要支出21,300元後，尚餘15,000元。據聲請人提出之債權人清冊(見本院卷第293至296頁)及前置協商無擔保債務還款分配表(見本院卷第180至181頁)，聲請人所負之所有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為1,975,754元(詳附表二所示)，依其勞動能力清償上開債務須約10.9年(即1,975,754元÷15,000元÷12個月)，又聲請人現年43歲(00年0月生，見戶籍謄本，本院卷第29頁)，距法定強制退休年齡65歲尚餘22年，應可合理期待聲請人得於屆退休年齡前將上開積欠債務清償完畢。暨審酌其財力(名下無不動產，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本院卷第201頁；機車一台，自陳價值1萬元臺幣，本院卷第172頁六、(一)1.；第一銀行存款餘額50元，見本院卷第216

頁；台新銀行存款餘額11元，本院卷第242頁)，綜合判斷後，難認為其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

(六)綜上，為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之自然人，又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然就毀諾部分難認與消債條例第151條7項但書規定相符，而難認符合前置程序要件，亦難認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是本件聲請，於法未合。

四、據上論結，本件聲請人聲請更生，經核未合於法定要件，應予駁回，爰依消債條例第8條前段、第11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2　　日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劉容妤

附表一

信泳通訊行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			
編號	所屬年月份	銷售額總計	卷證頁碼
01	110年01-02月	383,378元	本院卷第257頁
02	110年03-04月	156,193元	本院卷第258頁
03	110年05-06月	115,809元	本院卷第259頁
04	110年07-08月	63,142元	本院卷第260頁
05	110年09-10月	64,153元	本院卷第261頁
06	110年11-12月	180,854元	本院卷第262頁
07	111年01-02月	76,685元	本院卷第263頁
08	111年03-04月	121,256元	本院卷第264頁
09	111年05-06月	101,999元	本院卷第265頁
10	111年07-08月	115,802元	本院卷第266頁
11	111年09-10月	122,762元	本院卷第267頁
12	111年11-12月	109,572元	本院卷第268頁
13	112年01-02月	99,411元	本院卷第269頁

14	112年03-04月	107,648元	本院卷第270頁
15	112年05-06月	135,792元	本院卷第271頁
16	112年07-08月	269,296元	本院卷第272頁
17	112年09-10月	76,728元	本院卷第273頁
18	112年11-12月	195,727元	本院卷第274頁
19	113年01-02月	202,809元	本院卷第275頁
20	113年03-04月	195,717元	本院卷第276頁
21	113年05-06月	158,187元	本院卷第277頁
22	113年07-08月	169,264元	本院卷第278頁
23	113年09-10月	15,067元	本院卷第279頁
24	113年11-12月	73,334元	本院卷第280頁
25	114年01-02月	14,079元	本院卷第281頁
26	114年03-04月	25,560元	本院卷第282頁
共計		3,350,224元	

附表二

編號	債權人	債務金額	卷證頁碼	本院判斷
1	全體金融機構	1,785,754元	本院卷第180至181頁	本院暫以聲請人與債權人達成前置協商之簽約金額為認定。
2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190,000元	本院卷第24頁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未陳報債權，本院暫以聲請人提出之債權人清冊所載金額為計。
共計			1,975,754元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2　　日

書記官　葛其祐